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第一期第9座1樓8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董事；
  - (i) 梁美嫦女士；
  - (ii) 鄭澄瑜女士；
  - (iii) 馮振邦先生；及
  - (iv) 曾惠珍女士。
-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視乎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繳足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0.2條：

- (i)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及
- (ii)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謹此獲授權：(a)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及(b)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規限下，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i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額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與(ii)（如董事獲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 (iii) 「**動議**授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5)(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第一期第9座  
1樓111-1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第一期第9座1樓111-113室本公司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鍾耀輝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澄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及廖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國棟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陳鎂英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